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豫工院纪〔2017〕19号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2017年11月30日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中共河南省纪委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暂行办法》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题线索是指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问题的信访举报材料，在工作或纪律审查中发现的线索材料，上级或领导转来的线索材料。

第三条 实行问题线索专人管理和登记制度。凡收到的问题线索均应由专人负责登记、分类、报送、归档等工作。建立问题线索信息库，内容包括线索来源、被反映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政治面貌、反映的主要问题等信息。

第四条 实行问题线索集体分析研判制度。凡校纪委收到的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应召开由纪委书记主持，纪委相关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和处置要求。

第五条 问题线索处置方式分为四类，即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

（一）谈话函询主要适用于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经

研判分析、问题查清后，只能给予党纪轻处分或批评教育，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反映问题笼统，难以查证核实的问题线索。

（二）初步核实主要适用于反映的问题具有可查性，对照党纪政纪条规，判断其可能构成违纪的问题线索。

（三）暂存待查主要适用于反映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可查性，但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问题线索。

（四）予以了结主要适用于反映的问题经研判分析不存在，不适合或不可能开展核查工作，或者重复举报已经有结论的问题线索。

第六条 实行问题线索按时报告制度。副处级以上干部问题线索在向校党委汇报的同时，根据省纪委要求，实行问题线索月报告、零报告制度，由校纪委书记审签后按时报送上级纪委审核。

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收到的问题线索应由专人负责，认真填写“问题线索报告登记审核表”，由各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后于收到线索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校纪委，急需办理的可随时报送；凡收到的涉及副处级以上干部的问题线索必须及时移送校纪委。

第七条 按照问题线索分级办理的要求，凡涉及副处级以上干部问题线索按照省纪委审核反馈的要求办理。一般党

员、科级及以下干部的问题线索由校纪委直接办理。

第八条 加强问题线索动态管理。对问题线索办理过程中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问题线索处置方式的，应重新提出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办理。

第九条 加强问题线索的档案管理。校纪委自办了结的问题线索，校纪委书记签字后由承办人整理立卷并及时存档。

第十条 实行问题线索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对在问题线索处置管理中故意虚报、漏报、瞒报或隐匿、私藏、遗失线索的，以及违反保密纪律、泄露问题线索内容，以信谋私、压信不办、私毁问题线索等情形的，将严格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问题线索处置审阅专用签

附件 2：问题线索报告登记审核表

附件 1：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问题线索处置审阅专用签

编号：

线索来源			
线索名称			
主要问题			
被举报人		被举报人 职 级	
送审时间			
拟办意见			
纪委书记 意见	(提出问题线索处置意见，涉及处级干部的线索提出明确的上报意见)		
学校 主要领导 意见	(审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涉及处级干部的线索提出明确的上报意见)		

注：本表内容属案件保密材料，签署完毕后由纪委负责与问题线索材料一并归入案卷保存。

附件 2:

问题线索报告登记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线索来源 (信访举报、工作中发现、 上级或领导转来)	被反映人 姓名、单位及 职务、职级	反映的主要问题 (分问题详列)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签名: